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及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有利于保证修订后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核查〈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所列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订后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监事真实意思表示。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